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輝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奕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水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22,1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8,4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